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許有富即吉正工程行
相對人 冠良營造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慶芳即張玟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7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0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新臺幣32,779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前開訴訟費用額，及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